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(单位名称)的麟游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麟游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92.7856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.3864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